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1月3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4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 5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 7 |
|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 12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本行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行」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杜剛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段文務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

牟斌瑞先生

謝日康先生

朱寧先生

岑紹雄先生

敬啟者：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

1. 建議重選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建議重選歐兆倫先生、曲德福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建議選舉劉振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建議重選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飈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建議選舉歐陽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時，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內部治理文件的相關規定；
- 本行的實際工作；

董事會函件

-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
-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可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因素；以及
-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後，將按章程和聘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的規定提名董事及審核其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其於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並且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另外，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於選舉過程中向本行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屬獨立人士。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

董事會函件

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5年1月3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錦虹先生，1971年出生，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本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濱海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1969年出生，高級經濟師，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南開支行行長、和平支行行長，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歐兆倫先生，1961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渣打銀行亞洲區企業、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聯席總裁。現任本行副董事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曲德福先生，1965年出生，高級政工師、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劉振宇先生，1972年出生，經濟師、律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恒安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元微女士，1974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段文務先生，1969年出生，正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國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主任，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胡愛民先生，1973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高級副總裁，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

張雲集先生，1954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曾長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日康先生，1969年出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紹雄先生，1961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荷蘭銀行中國首席風險官、副總裁，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高級信貸審批官、高級副總裁、中國房地產專業信貸審批官，德意志銀行董事、商業房地產信貸審批官(亞洲不含日本)，華僑永亨(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信貸風險部主管，馬來亞銀行中國區風險部主管兼大中華區信貸風險總監。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儉女士，1954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教師，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天津財經大學學科建設辦公室主任，天津財經大學副校長。現任天津財經大學中國濱海金融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駿民先生，1950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財經大學講師，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正教授，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閱文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瀾飈先生，1966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曾在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科研工作，曾任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遼沈銀行外部監事。現在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從事教學科研工作，兼任南開大學國家經濟戰略研究院副院長，現任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歐陽勇先生，1963年出生，高級政工師，大學本科學歷，碩士學位。曾長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曾任中國民生銀行福州分行黨委委員、零售市場總監、紀委書記，太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總行金融市場部上海分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行長助理、理財子公司籌備組組長，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如需要)，彼等將各自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三年，其中曲德福先生、劉振宇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經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本行執行董事不因擔任本行董事領取任何薪酬。王錦虹先生作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期間，其薪酬包括本行根據其董事長職務釐定之基本年薪，其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每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的經營情況、本行市管企業負責人相關薪酬政策考核後釐定，其他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屈宏志先生就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所領取的薪酬根據本行職業經理人之薪酬政策釐定。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稅前)。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此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監管規定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開展了2023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的評估工作，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範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數177.62億股，共有大股東(持股15%以上)2家，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 序號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性質 |
|----|-----------------------|---------------|--------|-----|
| 1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 3,612,500,000 | 20.34% | 大股東 |
| 2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 | 2,888,555,000 | 16.26% | 大股東 |

二、 評估情況

本行通過調閱檔案、公開信息查詢、請股東填報調查問卷、分析股東單位財務報表等方式，對大股東及各主要股東資質等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一) 大股東資質情況

經查閱分析財務報表和信用評級報告，2023年度，本行2家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均良好，未發現不符合《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實施辦法》中股東資質條件的情況。

(二) 大股東持股情況

1. 入股資金來源情況

本行大股東初始入股及歷次增資的入股資金均承諾是自有資金，且來源合法，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的情形；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入股本行，入股資金均經過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出具了驗資報告，不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變相抽逃出資情形；目前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情況。

2. 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本行大股東不存在委託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情況。

3. 入股後五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大股東入股本行均已超過五年，不存在入股後五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情況。

4. 參股控股商業銀行情況

2023年度，未發現本行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參控股商業銀行家數不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

5. 股份質押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已出質本行股份1,651,173,678股，佔其持有本行股份的45.71%，未達到50%，不涉及需要對其在股東大會及其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表決權進行限制的情形。前述股份質押已依法依規履行本行董事會備案程序，本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託管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已記載最新的股份質押情況，本行及本行股東遵照有關監管要求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將其出質的本行股份壓降至620,900,000股，佔其持有本行股份的17.19%。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其他大股東質押股份情況。

6. 股份凍結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大股東股份被凍結情況。

7. 監管規定不得存在的情形情況

本次評估中，未發現本行大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規定的以下不得存在情形：（一）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二）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三）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四）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五）拒絕或阻礙金融監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六）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七）其他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三）大股東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與股東集團成員的授信類業務，截至2023年末，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145.22億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0元。上述授信均能夠正常還款付息，無不良和逾期還款。2023年度，本行所有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本行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開展，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大股東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1. 依法依規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責任義務情況

本行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進行投票表決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投票表決的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本行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規範運作。

本行大股東均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東利益、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情況，未發現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及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2. 履行對本行各項承諾情況

2021年，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通知》工作要求，本行及時向大股東傳達了《通知》精神和相關要求，並根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模板》製作了適用本行的承諾書，2家大股東全部書面簽署了相關承諾書，本行已向監管部門上報相關情況。

本行大股東持續履行主要股東承諾書中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等各項承諾事項。

(五) 落實本行章程情況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1. 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本行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和股東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本行大股東均向本行提名了董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3名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本行目前暫無具有股東監事提名權且未提名董事的股東，暫無股東提名的監事。

2. 向本行報告有關信息情況

本行大股東均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自身情況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相關信息，未發現股東存在通過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隱性行為規避監管審查，實施對本行控制權和主導權的情形。

本行持續拓展數據採集方式，有效運用公開信息、第三方數據等渠道及時掌握、核驗股東信息，加強穿透識別，對股東提供的數據信息加強審查核驗，並按照監管要求通過股權監管信息系統報送相關數據。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1.01 重選王錦虹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重選屈宏志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重選歐兆倫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4 重選曲德福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5 選舉劉振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6 重選元微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重選段文務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8 重選胡愛民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9 重選張雲集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0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重選岑紹雄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重選王愛儉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重選劉駿民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重選劉瀾飈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選舉歐陽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資質等相關事項的評估報告（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